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李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屆滿（原於111年5月21日屆滿，因該日為休息日，故以本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18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7NY0000000-0	1	500000	
002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7NY0000000-0	1	491973	